



2023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6001

单位名称：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是新乐市人民政府常设机关。

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参与拟定市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市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并落实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市级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

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落实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2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239.4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9.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87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52.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400.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5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35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359.97	总计	62	40,359.9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359.97	40,35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41	59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85	56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90	36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7	14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7	48.67					
20808	抚恤	21.97	21.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080802	伤残抚恤	4.53	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8	7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8	7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8	7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38	839.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9.38	839.3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0	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30.38	830.3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77.18	17,877.18					
21301	农业农村	12,147.92	12,147.92					
2130101	行政运行	1,288.97	1,288.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2.97	692.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75	0.7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7.21	257.21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91	100.91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44.75	744.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21.74	4,821.7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71.19	371.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18.22	3,018.2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51.22	851.2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77.40	3,577.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77.40	3,577.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1.86	2,151.8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6.86	1,886.8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00	45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2.00	45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2.00	4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0	12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0	1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20	123.20					
229	其他支出	20,400.03	20,400.0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0.03	20,400.0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00.03	20,40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59.97	2,080.35	38,279.6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93.41	593.4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560.85	560.8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65.90	365.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6.27	146.2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8.67	48.67				
20808	抚恤	21.97	21.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080802	伤残抚恤	4.53	4.53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4.78	74.7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4.78	74.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4.78	74.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38		839.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9.38		839.3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0		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30.38		830.3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77.18	1,288.97	16,588.21			
21301	农业农村	12,147.92	1,288.97	10,858.9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88.97	1,288.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2.97		692.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75		0.7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7.21		257.21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91		100.91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44.75		744.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21.74		4,821.7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71.19		371.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18.22		3,018.2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51.22		851.2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77.40		3,577.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77.40		3,577.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1.86		2,151.86			
2130705	对村民委	1,886.86		1,886.86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130799	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 支出	265.00		265.00			
216	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52.00		452.00			
21602	商业流通 事务	452.00		452.00			
2160299	其他商业 流通事务 支出	452.00		452.0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3.20	123.2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3.20	1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23.20	123.20				
229	其他支出	20,400.03		20,400.03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20,400.03		20,400.03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20,400.03		20,40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2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239.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3.41	593.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78	7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39.38		839.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877.18	17,877.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52.00	452.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20	12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400.03		20,400.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35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359.97	19,120.57	21,239.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359.97	总计	64	40,359.97	19,120.57	21,239.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20.57	2,080.35	17,04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41	593.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85	56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90	365.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7	146.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7	48.67	
20808	抚恤	21.97	21.9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4	17.44	
2080802	伤残抚恤	4.53	4.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8	7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8	7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8	74.7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77.18	1,288.97	16,588.21
21301	农业农村	12,147.92	1,288.97	10,858.9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88.97	1,288.9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92.97		692.97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75		0.7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7.21		257.21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91		100.91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44.75		744.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821.74		4,821.74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71.19		371.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018.22		3,018.2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51.22		851.2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577.40		3,577.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77.40		3,577.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51.86		2,151.8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86.86		1,886.8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65.00		26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00		45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52.00		45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2.00		4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20	123.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20	123.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20	123.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1.24	30201	办公费	16.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1.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5.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7	30206	电费	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67	30207	邮电费	15.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8	30208	取暖费	2.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	30211	差旅费	3.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14.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80.63	公用经费合计					99.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39.40	21,239.40		21,23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38	839.38		839.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839.38	839.38		839.3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 支出		9.00	9.00		9.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支出		830.38	830.38		830.38	
229	其他支出		20,400.03	20,400.03		20,400.0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0,400.03	20,400.03		20,400.0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 出		20,400.03	20,400.03		20,40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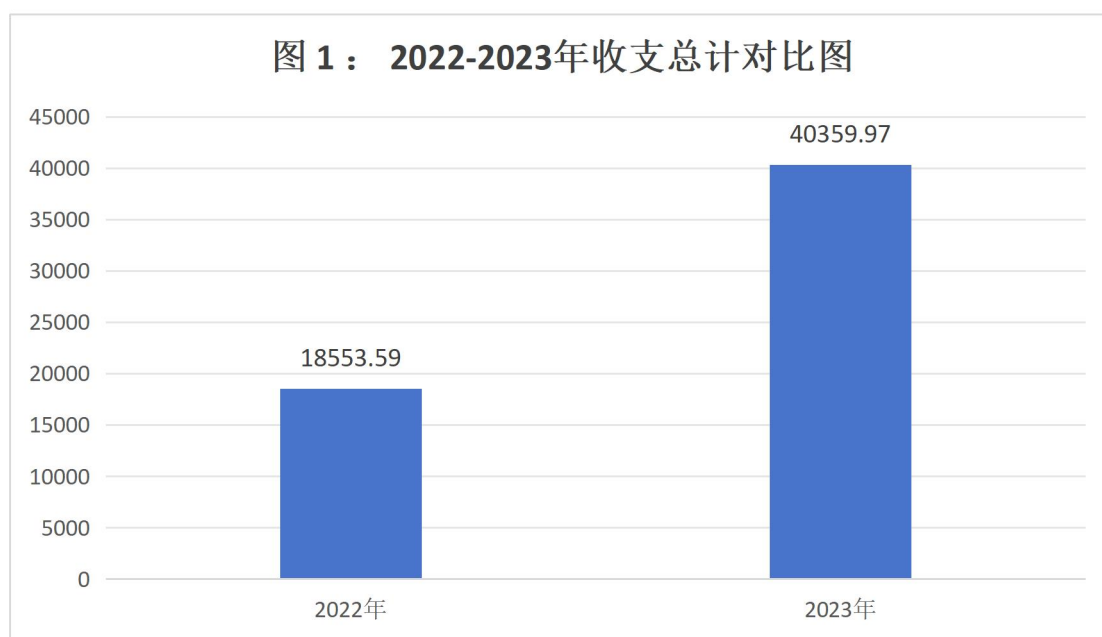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0,359.97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1,806.38万元,增长117.53%，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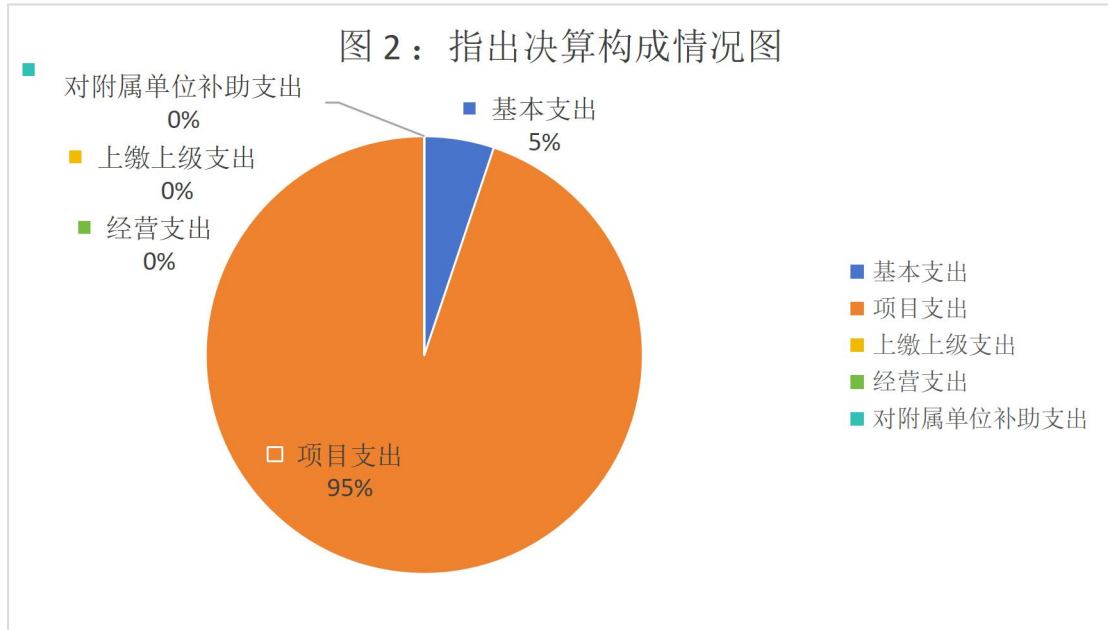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359.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359.9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359.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0.35万元，占5.15%；项目支出38,279.62万元，占94.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35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06.38 万元,增长 117.53%,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 40,359.9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1,806.38 万元, 增长 117.53%,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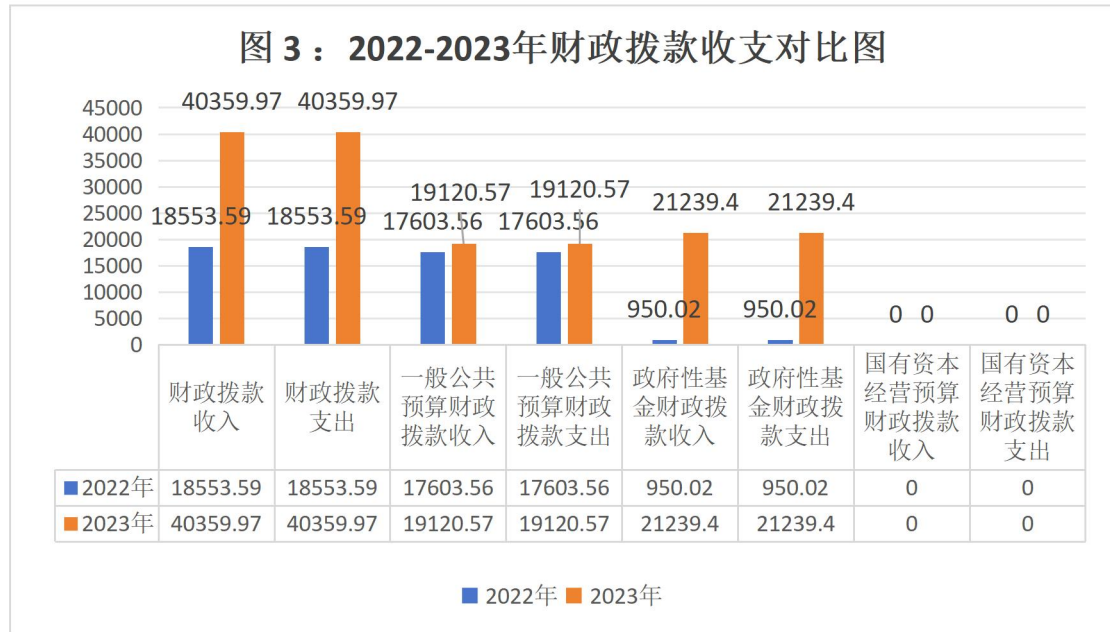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12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7 万元, 增长 8.62%,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 19,120.5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17 万元, 增长 8.62%,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39.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289.38 万元, 增长 2,135.67%, 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和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支出 21,239.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0,289.38 万元, 增长 2,135.67%,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2022 年第九批新增债券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建设项目、2023年第七批新增债券新乐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第七批新增债券新乐市伏羲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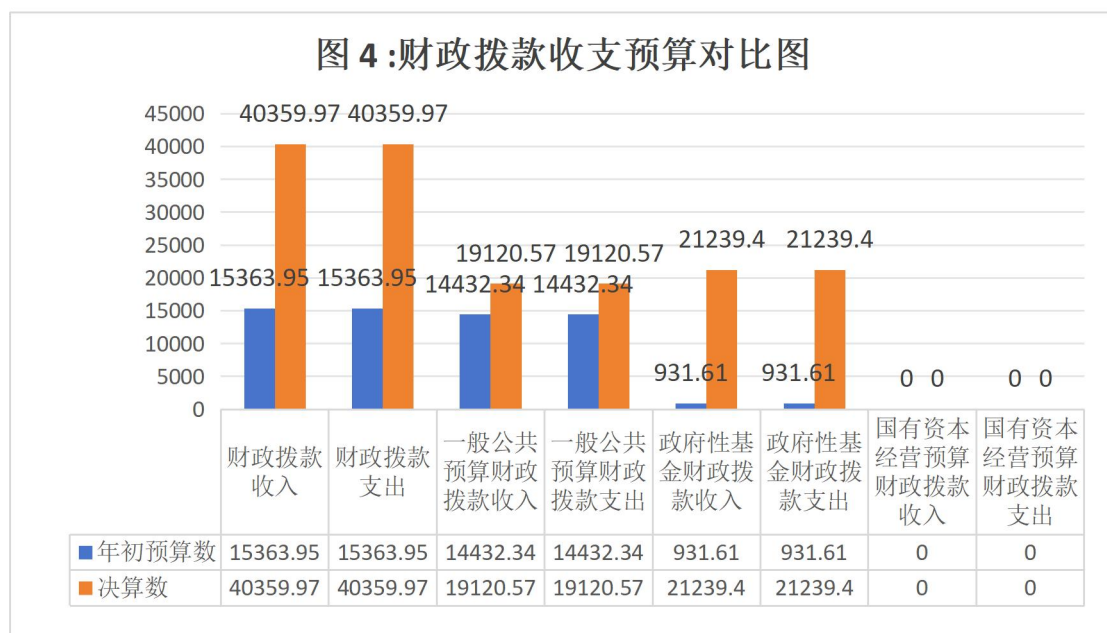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35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69%，比年初预算增加24,996.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收入中不含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本年支出40,35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69%，比年初预算增加24,996.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收入中不含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12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8%，比年初预算增加4,688.23万元，主要原

因是年初预算收入中不含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本年支出19,12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8%，比年初预算增加4,688.2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收入中不含年中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2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9.86%，比年初预算增加20,307.7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和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支出21,2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9.86%，比年初预算增加20,307.7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2年第九批新增债券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2023年第七批新增债券新乐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第七批新增债券新乐市伏羲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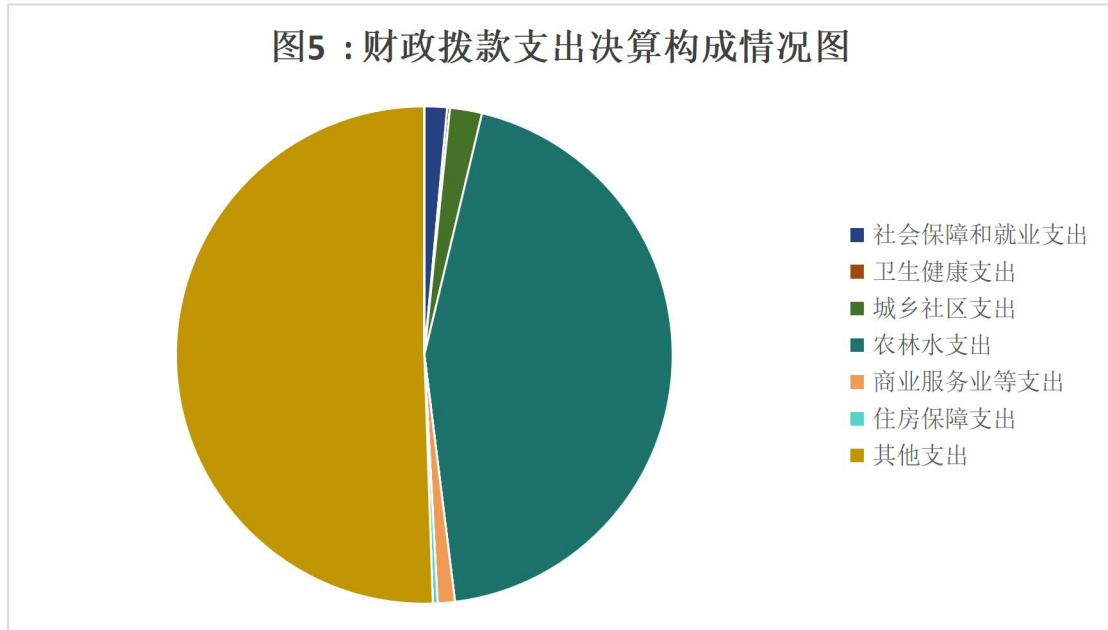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35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41 万元，占 1.4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7 万元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4.78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39.38 万元，占 2.08%，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农业厕所改造 695.26 万元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7,877.18 万元，占 44.29%，主要用于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农机购置 2859 万元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452 万元，占 1.12%，主要用于 2023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2 万元，占 0.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类）支出 20,400.03 万元，占 50.55%，主要用于 2022 年第九批新增债券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13849.25 万元等支出。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8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较预算减

少 0.01 万元，降低 0.11%，主要是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不超预算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31 万元，增长 30.17%，主要是 2023 年度我单位公车老旧，增加维修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1%，主要是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不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30.17%，主要是 2023 年度我单位公车老旧，增加维修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1%，主要是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不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31 万元，增长 30.17%，主要是 2023 年度我单位公车老旧，增加维修费用。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7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7.68 万元，降低 27.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改厕专班管理费 10.39 万元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715.4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8.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7,016.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10.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71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8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4 辆，比上年增加 65 辆，主要是改厕抽污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003），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219/065/06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 664/767/836）

改厕抽污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13 个，共涉及资金 19,12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农业厕所改造 695.26 万元、2022 年第九批新增债券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13849.25 万元等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23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机购置项目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上，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相符，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能执行行政单位财务制度；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的。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机购置项目及扶

贫类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农机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机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29 万元，执行数为 332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分四批共结算资金 3328.89 万元，补贴机具 1143 台套，受益农户 892 户。按结算机械的机具品目划分，其中补贴打（压）捆机 7 台；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40 台；谷物联合收割机 256 台；花生收获机 14 台；秸秆粉碎还田机 62 台；犁 9 台；轮式拖拉机 384 台；喷灌机 4 台；喷雾机 7 台；青（黄）饲料收获机 8 台；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3 台；撒（抛）肥机 2 台；薯类收获机 2 台；旋耕机 223 台；玉米收获机 111 台；平地机 1 台。补贴资金已全部结算到户，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省级 748 万元、市级 1042 万元、县级配套 1410 万元。执行数为 3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产收益项目，聚焦农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3021.76 万元，按年收益率 6% 的标准实施了 5 个产业项目，以“龙头企业+政府+脱贫户”的形式探索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依托农业龙头企业，构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以资产收益形式带动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力家庭增收。截至 12 月底，项目已获收益 103.319229 万元；二是本着“应补尽补”

的原则，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雨露计划”资金 35.85 万元。按照每生每学期 1500 元标准发放助学金，防止建档立卡脱贫户在校就读子女因贫辍学。目前，2022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 121 人次，补助资金 18.15 万元；2022 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 118 人次，共计 17.7 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截至目前，义务教育阶段未出现贫困生辍学现象；三是安排少数民族村落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万元，实施于安排少数民族村落（大赵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 万元；四是稳步推进“小额贷款贴息”，2023 年实际贴息 3 户，金额 0.291592 万元；五是开展外出务工补贴发放，2023 年外出务工补贴发放项目 2.098408 万元。实际发放 177 人，4.84 万元。其中 2.741592 万元为额外新申请的县级资金。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冀财农【2022】138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农机购置）2046 万元 2、冀财农【2023】60 号-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813 万元 3、冀财农【2022】17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农机购置）334 万元 4、冀财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 - 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2023】142号 -2023年省级农 机购置补贴二 批136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3329	到位数	3329		执行数	3328.89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3329	其中: 财政 资金	3329		其中:财政 资金	3328.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		
	全面落实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资金任务				全面落实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任务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际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 评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机 具数	补贴机 具数	10	≥	1090	台/套	1143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关键环 节管理	关键环 节管理	10	文字 描述		按《河北省 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 检验工作 流程(试 行)》核 验机械	按《河北省 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 检验工 作流程 (试行)》 核验机械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时效 指标	补助资 金到位 率	实际到 位补助 资金占 应到位 资金的 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成本 指标	农机补 贴年度 资金登 记率	农机补 贴年度 资金登 记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收益农 户数	收益农 户数	40	≥	427	户	892	完成	40	
满意	服务	群众满	群众满	10	≥	95	%	95	完成	10		

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自评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冀财农【2022】15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8万元 2、石财农【2022】107号-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2万元 3、2023年本级支出-扶贫资金1410万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6001-新乐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	到位数	3200		执行数	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资产收益形式带动脱贫家庭稳定增收。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资产收益形式带动脱贫家庭稳定增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二次分配覆盖率	建档立卡户二次分配的覆盖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增收率	建档立卡户稳定增收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部门资金运行情况	部门资金到位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3200	万元	32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防贫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40			文字描述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建档立卡户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配 值	得分 值	扣分 原因 说明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业务 指 标	一、目标 设定情况 (6分)	依据的充 分性	设立依据	单位预算设立依据充分的为2分，较充分为1.5分，一般为1分，不充分的不得分。	2	2		
		目标明确 细化	目标明确	单位年度目标明确为2分，基本明确为1分，不明确的不得分。	2	2		
		目标的合 理性	目标合理	单位目标合理为2分,基本合理为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2	2		
	二、目标 完成情况 (20分)	行政运行	总体情况		行政运行总体正常，按预算实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符合有关规定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0.5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符合有关规定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0.5	
			因公出国(境)		1.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与上年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支出节约或明显下降得0.5分； 大体持平得0.3分；反之，不得分。	1	1	
			公务接待		1.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与上年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支出节约或明显下降得0.5分； 大体持平得0.3分；反之，不得分。	1	1	
			公务用车与其 他交通工具维 护		1.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与上年相比(剔除不可比因素)支出节约或明显下降得0.5分； 大体持平得0.3分；反之，不得分。	1	1	
			会议费		1.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是否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尽力节省会议开支，是： 0.5分，否：0分。	1	1	
			培训费		1.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是否存在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培训，是：0.5分,否:0分。	1	1	
			其他资本性支 出		1.严格执行支出范围与标准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严格执行采购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专项运行	目标相符性		实际完成项目与计划相符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完成质量			达到项目实施设计质量要求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完成及时性			与项目设计要求相核对，项目及时完成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1.5	-0.5	
	三、组织 管理水平 (14分)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保障		单位行政运行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得2分；专项运行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完善得2分；不够完善酌情扣分。	4	4	
			组织支撑保障		单位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专项运行有明确的机构、人员，职责清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目标管理	目标跟踪管理		对全年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目标质量管理		对绩效目标的完成质量进行管理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四、项目 实施效益 (30分)	行政运行	经济性		现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可使行政运行成本最经济为5分，可使行政运行成本较合理为3分，一般为2分，不合理为0分。	5	5	
有效性				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的得5分，基本正常得3分，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得分。	5	5		

		专项运行	经济效益	和计划或上年相比经济效益显著得3分；一般得2分，下降不得分。	3	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显著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5		
		专项运行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有经费安排能满足项目持续运行需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完成后有制度保障项目持续运行需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完成后有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对项目后继管理负责，满足持续运行需要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2		
		社会满意度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以年度政府考评结果为依据，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	5	5		
			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单位履职效果、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单位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	5	5		
业务指标得分					70	69.5		
财务指标	一、资金的到位情况(5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各项资金按计划完全到位的得5分；到位率90%（含）以上的得4分；到位率80%-90%得3分；60%-80%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5	5		
	二、资金的支出情况(15分)	支出符合性	支出合法合规性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专项资管理办法规定，得10分；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3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4分，超标开支扣1-3分，扣完为止。	10	10		
			支出相符	实际支出与预算申报是否相符，是：5分；基本相符：3分；不是：0分。	5	5		
	三、财务管理状况(10分)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和程序健全的得3分；比较健全的得2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3	3		
			管理有效性	资金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行中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4分；基本得到有效执行的3分；部分未能得到执行的2分；基本未能得到执行的不得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真实、准确、规范，能完整的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得2分；真实且基本完整的得1分；存在不真实情况或完整性较差的不得分。	2	2		
			会计信息的及时性	相关的会计资料能及时提供，资金使用后及时入账的得1分；基本及时的得0.5分；不及时的不得分	1	1		
	财务指标得分					30	30	
	综合得分		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	99.5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